

## 經營酒吧未依法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經監察院促請主管機關查明，裁罰店家並要求限期改善

臺北市大安區某巷道內的酒吧營業到凌晨時分，干擾周邊居民安寧，陳情人曾向臺北市政府反映，但一直沒有得到妥適處理，於是轉向監察院陳情。

酒吧所在的建物原本經營「餐館業」、「飲料店業」（G3類組），可不用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公安申報，但在監察院函請主管機關查處，臺北市商業處再次勘查發現，這個處所的確經營飲酒店業（B3類組），卻沒有辦理公安申報，立即限期使用人必須辦理。

本案在監察院督促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再次審查確認店家沒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已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依法裁處使用人新臺幣12萬元罰鍰，並請店家限期改善。藉由監察院職權行使，該社區的公共安全及生活品質，已獲得提升與保障。